

红廉融合润万家 清风正气满桂林

——桂林市创新打造“红廉万家”清廉家庭建设品牌纪实

□本报记者文新军

桂林，一座以山水甲天下闻名的历史文化名城。如今，依托湘江战役为核心的红色文化资源和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深厚底蕴，桂林市创新打造“红廉万家”清廉家庭建设品牌，以家教育廉、家庭助廉、家风倡廉、融合共建四大行动为抓手，推动清廉价值理念在家庭落地生根，为“湘江红”增色，为“漓水清”添彩。

融合共建聚合力 织密清廉家庭建设“制度网”

清廉家庭建设非一日之功，亦非一家之事，需要凝聚各方合力。桂林市从顶层设计破题，以制度引擎驱动全局。市清廉办牵头制定的《推进清廉桂林建设融合共建的实施方案》，如同一条主线，串联起各方力量，研提的30条共建措施，构建起“市委统一领导、牵头单位主抓、多单位协同联动”的融合共建大格局。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桂林市坚持制度建设与执行“双轨并行”，建立健全沟通会商、宣传宣讲、教育培训三大机制。通过联席会议、联系指导、协作配合等平台，有效破解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一支汇聚党校、纪检、司法、教育等领域精英的清廉家庭家教家风讲师团应运

而生，他们活跃在基层一线。“桂姐姐”宣讲团(队)如繁星点点，全市256支队伍通过“五进五送”活动，将清廉家风故事娓娓道来，送入机关、社区、学校、企业、乡村。党校系统将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和主体培训班次，2024年以来已培训各级干部2700余人。一场场“学法润家守廉同行”亲子研学活动，则在寓教于乐中将法治意识与廉洁种子播撒进幼小心灵，构筑起家庭廉洁防线的坚实基础。

品牌引领树标杆 绽放清廉家庭建设“实践花”

桂林市聚焦“红廉万家”这一品牌，通过“典型联建、活动联办、作品联创”三项举措，让清廉家庭建设从文件走向生活，从理念化为实践。

选树典型，立起标杆。按照“分类储备、倾力打造、融合共建”的思路，桂林市建立起清廉家庭建设示范户创建库，精心选树了107户清廉家庭典型。探索实施的激励机制，从学习、健康等方面给予礼遇，让“有德者亦有得”，激发了广大家庭争当先进的内生动力。与此同时，联合八大清廉单元举

办的“家风的力”融合共建活动，邀请“全国三八红旗手”熊碧芳等先进代表分享家风故事，生动展现了家风涵养的力量与桂林工作的新成效。与清廉机关、清廉医院联袂推出的“清廉传家·廉润八桂”主题活动，以“专家授课+节目表演”的鲜活形式，让300名机关干部和先进家庭代表同堂受教，并示范带动基层开展各类清廉家风活动135场。

文化沁润，深入人心。以党员群众需求为导向，联合纪检、宣传部门制作了警示教育片《作风不正自毁前程》，持续打造《爱廉说》电视精品栏目247期，让廉洁文化飞入寻常百姓家。兴安县原创廉政小品《特别彩礼》以其贴近生活的题材和生动的表演，受邀参加全区最美家风展示。深入挖掘全州、兴安、灌阳等湘江战役核心区的家风故事，培育的红廉家风小讲解员们，用童稚而真挚的声音讲述《一张特殊的全家福》等感人故事，成功入围全国“千百万员讲家风”展播序列，让红色家风与清廉之风交相辉映，有力助推了“湘江红”与“漓水清”品牌建设。

阵地矩阵强辐射 绘就清廉家庭建设“全景图”

推动清廉桂林建设全面提质增效

广西2025年“服务认证体验周”现场活动在桂林举办

本报讯(记者张苑 通讯员刘晓)近日，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桂林市市场监管局联合主办，阳朔县人民政府承办的广西2025年“服务认证体验周”现场活动在桂林阳朔县举办。本次活动主题是“认证驱动服务升级，品质守护消费信心”。

活动现场，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向阳朔县两家民宿企业颁发了“湾区认证”证书。活动当天还邀请了广东粤

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资深专家为桂林的多家民宿企业开展湾区认证培训，让民宿主对湾区认证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激发他们参与高品质认证的热情。

近年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全区发展大局，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推进“湾区认证”工作。推动广西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设立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广西分中心，引入权威认证机构专家开展入

企指导，大力开展“湾区认证”现场宣传和选育工作。今年首次将民宿服务作为服务质量提升“小切口”纳入“湾区认证”，指导推动认证机构量身制定《民宿服务湾区认证实施规则》《民宿服务湾区认证技术规范》等制度文件。截至目前，全国共有29家企业获得30张“湾区认证”证书，在全国排名第二。

桂林市市场监管局积极调研和推

动，通过技术帮扶，桂林阳朔2家民宿获得全国首张民宿服务行业“湾区认证”证书，其中1张是“湾区认证”最高等级——金标证书，是全国民宿行业首张金标证书，标志着广西本土民宿企业正沿着标准化、规范化的路径向前发展，也标志着广西旅游服务正式接轨大湾区高标准认证体系，为广西旅游市场与粤港澳大湾区深度融合注入了新动能。

临桂城管：“参与垃圾分类 共创优美环境” 宣传活动走进致和社区

本报讯(通讯员韦健)为持续深入推进临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增强居民环保意识，近日，临桂区城市管理局联合桂林众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致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在麓湖国际小区开展了一场垃圾分类知识抢答的宣传活动，吸引了不少居民参与。

上午9时，工作人员已布置好宣传展台，摆放好宣传资料，展示生活垃圾四大类分类的标准与方法，吸引了不少居民驻足。随后，工作人员向居民们发放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手册，面对面讲解如何分类，国家对垃圾分类的政策等。“过期牛奶属于什么垃圾?”“厨余垃圾如何处理才更环保?”随着参与活动的居民越来越

多，有奖问答环节正式启动，工作人员提出问题，居民们踊跃参与抢答，答题正确的居民可以得到一份小奖品。“这活动形式好，既增长知识还拿了奖品。我们大家都应该自觉分类投放垃圾，为社会贡献一份力量。”参加活动的居民黄阿姨说。

本次活动共计发放宣传资料120份、发放小礼品60份。通过分类宣传，使社区居民能够深入了解垃圾分类的意义，增强了社区居民对垃圾分类知识的了解，让“绿色、低碳、环保”理念深入人心。下一步，临桂区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逐步形成垃圾分类及环保意识，养成珍惜资源、节约能源的生活习惯。

广西北部湾银行桂林分行 落地北行首笔“智企贷”

近日，广西北部湾银行桂林分行成功为广西某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北行首笔“智企贷”300万元。

“智企贷”是广西北部湾银行针对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推出的专项融资产品，重点依托企业的技术实力、专利价值、成长性现金流等情况进行授信评估，显著降低企业融资门槛。该产品不仅灵活适配科技企业的发展规律，也体现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在普惠金融领域的持续创新探索和服务深化。

广西某科技有限公司是桂林市一家以改善室内呼吸环境为己任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也是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长期致力于生态负氧离子技术，拥有多项专利，科技研发实力强，市场前景广阔。目前，企业正积极推进负氧离子监测仪器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设备采购、技术攻关、人才投入等费用，让企业面临着不小的资金压力。

广西北部湾银行桂林分行在了解到企业实际困难后，迅速响应，主动对接，组成服务专班，深入企业调研经营状况、技术优势及融资需求。针对科创企业“轻资产、高成长、高风险”的特点，量身定制以信用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匹配北行小微“智企贷”产品，并通过优化业务办理环节，高效推进审批流程，最终实现300万元信用贷款发放，及时解决企业在资金上的燃眉之急。

本笔业务的成功落地，是广西北部湾银行桂林分行服务实体经济、推动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的又一生动实践。未来，北行桂林分行将持续聚焦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发展需求，不断优化信贷产品，提升服务效率，以更精准、更高效、更灵活的金融支持，助力更多科技企业攻关核心技术、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桂林市科技创新和经济转型贡献更多金融力量。(覃莹)

关于征求《桂林市桂林米粉产业发展条例(草案)》修改意见和建议的公告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桂林市桂林米粉产业发展条例(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为增强地方立法的民主性和科学性，进一

步提高立法质量，现将修改后的法规草案全文公布，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请于2025年10月30日前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

法工委，并注明建议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1246室

邮政编码：541100 电子邮箱：glsrdfwz2011@163.com 联系电话：0773—2848313

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

桂林市桂林米粉产业发展条例

(草案 三审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桂林米粉生产经营，传承弘扬桂林米粉文化，打造桂林米粉经典美食品牌，构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桂林米粉产业体系，促进桂林米粉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桂林米粉的文化保护、品牌建设、产业发展、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桂林米粉，是指以桂林卤菜米粉、桂林马肉米粉、桂林全州红油米粉等传统技艺制作米粉为代表以及其他以米粉为主要原料的各类桂林地方特色即食食品和预包装食品。

第三条【基本原则】桂林米粉产业发展坚持政府统筹、市场主导、品牌引领、品质保障、文化传承、开放合作、创新驱动、融合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桂林米粉产业发展的领导，将桂林米粉产业发展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桂林米粉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安排桂林米粉产业发展工作经费，集中资源要素促进桂林米粉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部门职责】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统筹推进桂林米粉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科学技术、文化广电和旅游、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桂林米粉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行业职责】桂林米粉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引导和督促本行业生产经营主体依法生产经营；开展桂林米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桂林米粉品牌推广、职业培训与技能竞赛活动，推动桂林米粉产业发展。

第七条【发展规划】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桂林米粉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桂林米粉全产业链市县级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桂林米粉产业发

展规划，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桂林米粉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推动本行政区域桂林米粉产业发展。

第八条【保护规划】市人民政府文化广电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桂林米粉文化传承与保护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加强桂林米粉传统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发掘、保护和传承、传播，建立桂林米粉传统技艺数字化保护档案，丰富桂林米粉传统技艺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促进桂林米粉品牌保护与产业发展。

第九条【文化传承】市、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建设桂林米粉文化博览馆、博物馆等场所，鼓励设立桂林米粉文化组织，支持开展桂林米粉文化主题、节庆、理论研讨等活动，深度发掘桂林米粉历史文化价值，整理、出版桂林米粉图书，挖掘和传播桂林米粉文化。

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桂林米粉传统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工作，建立健全有关申报工作机制，壮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队伍，组织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统技艺传承、传播活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桂林米粉文化传承，桂林米粉传统技艺传承、传播提供条件和资助。

第十条【宣传推广】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牵头构建桂林米粉宣传推介体系，组织相关部门加强桂林米粉品牌和文化的宣传推广，推动桂林米粉餐饮向连锁化、标准化、国际化发展。

鼓励和支持广播、电视、报刊、自媒体、新媒体等媒体平台加大桂林米粉品牌和文化的宣传力度，扩大桂林米粉品牌和文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十一条【融合发展】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桂林米粉文化创新，开发桂林米粉文创产品、桂林米粉伴手礼以及桂林米粉康养产品等系列产品，支持和引导桂林米粉进入学校、工厂、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机场、康养机构、会展中心等消费场所，推动桂林米粉产业与文旅、康养、会展等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桂林米粉生产经营主体将桂林米粉生产、仓储、营销与特色旅游、民族风情、历史文化、健康养生等融合发展，支持桂林米粉主题公园、

特色村镇、主题农家乐等米粉旅游休闲项目建设，开发推广桂林米粉文化旅游，提升产业综合效益。

第十二条【品牌体系建设】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桂林米粉品牌建设，打造桂林米粉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体系，提升桂林米粉的品牌价值。

鼓励和支持桂林米粉生产经营主体保持桂林米粉的传统风味和特色品质，创新桂林米粉品种和口味，培育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依法注册商标，增强桂林米粉品牌市场竞争力。

第十三条【品牌企业培育】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桂林米粉企业发展，在基地建设、产品研发、设备引进、技术改造、市场开拓和挂牌上市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培育一批具有知名品牌的品牌企业。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桂林米粉生产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十四条【标准体系】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即食和预包装桂林米粉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分级、分类依法建立和健全桂林米粉全产业链关键环节标准，实现桂林米粉产业标准化、专业化、绿色化发展。

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高质量开展生产经营。

第十五条【原材料生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科学布局、引导扶持桂林米粉制作大米、卤水、肉肉、锅烧、黄豆、花生等原材料种植养殖基地建设，推动桂林米粉原材料种植养殖在本地的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绿色化发展。

第十六条【商标使用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桂林米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保护注册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鼓励、支持和推动桂林米粉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使用桂林米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等知识产权，宣传和推广桂林米粉品牌形象，保护和提升桂林米粉品牌价值。

第十七条【非遗品牌利用】鼓励桂林米粉生产经营主体邀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

传承人使用传统技艺制作桂林卤菜米粉、桂林马肉米粉、桂林全州红油米粉等桂林米粉，开辟传统技艺制作桂林米粉销售窗口，宣传桂林米粉文化。

使用传统技艺制作桂林米粉的，应当在经营场所或者产品包装上进行标识。

第十八条【老字号管理】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联合相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保护与促进桂林米粉老字号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市级桂林米粉老字号认定和标识管理工作，支持桂林米粉生产企业和门店申报广西老字号、中华老字号，保护老字号品牌，传播老字号品牌历史和文化。

第十九条【门店监管】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桂林米粉品牌旗舰店建设，优化即食门店餐饮环境，增强美食体验和品牌影响力。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推动相关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桂林米粉即食门店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开展桂林米粉即食门店规范化建设，提升桂林米粉即食门店品牌形象。

价格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指导即食门店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桂林米粉价格体系，加强即食米粉价格监督管理，及时查处即食米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市场拓展】市、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桂林米粉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建设桂林米粉交易中心，参加大型展会、交易会，开展网络营销、连锁经营等途径跨区域拓展市场。

市、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为桂林米粉出口产品认证等提供支持和帮助，鼓励企业在境外设立桂林米粉门店和销售网点，构建分销网络，开拓国际市场。

支持桂林米粉生产经营主体建立桂林米粉直销、代销、批发或者电子商务等销售平台，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现代营销体系，创新商业模式，拓展销售渠道。

第二十一条【物流配送】市、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桂林米粉物流配送网络建设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建设桂林米粉中央厨房和集中配送中心，推动主要辅料的专业化生产和集中配送。

第二十二条【产品质量监督】市、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桂林米粉生

产、流通、销售等环节进行监督，并依法发布监督检查结果。

桂林米粉生产经营主体应当依法建立桂林米粉原材料和辅料全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信息可追溯。

第二十三条【信息平台】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建设桂林米粉管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桂林米粉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使用、品牌宣传推广、产业发展数据等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

第二十四条【政策扶持】市、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桂林米粉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制定具体扶持和激励政策，在桂林米粉生产、经营、品牌建设、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重点领域加大扶持力度。

第二十五条【金融扶持】市、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应当运用各种金融政策措施加大对桂林米粉产业扶持。

鼓励和引导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发和适合桂林米粉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依法设立桂林米粉产业发展或者创新基金，支持桂林米粉产业发展。

第二十六条【人才支持】市、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桂林米粉产业人才的培养、引进和服务。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桂林米粉品牌企业深化产教融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受徒、传艺活动，培育桂林米粉师傅等产业人才。

第二十七条【科技支持】市、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桂林米粉产业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推动鲜湿米粉保鲜、干米粉还原、卤水香料配方等科技攻关。

鼓励和支持桂林米粉生产企业通过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进行科技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八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